附件3 甘肃省总体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  **单元类型** | **管控要求** | **依据** |
| --- | --- | --- |
| 优先保护  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  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  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2）一般生态空间：是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一般生态空间除法定保护地以外的评估区域，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施更加严格地保护和管理，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要求，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  （3）其他优先保护区域：优先保护类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优先保护岸线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相关管控要求，国家或省级出台有关河湖岸线管理办法、规定或规划后，严格遵照执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保护、治理、利用和管理等相关活动，落实《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对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污染物排放进行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优先保护单元的单元属性、空间属性、环境要素特征，防控优先保护单元内各类活动损害生态服务功能或加剧生态环境问题的风险。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  《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甘肃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 |
| 重点管控  单元 |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步规划、建设和完善污水、垃圾集中处置等污染治理设施，工业园区（集聚区）内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加强规划约束、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等要求，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落实《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省新建钢铁项目原则上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有色金属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继续依法依规开展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有色金属采选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皮革、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生产、电镀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应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确保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运用市场手段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数量基本匹配。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医疗废物安全妥善处置。对于城镇建成区内出城入园、关闭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分用途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3）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落实《“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2023年起，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落实《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统筹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要求，推动矿产资源开发绿色低碳转型。矿山生产企业依法编制矿山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完善和落实水土环境污染修复工程措施，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强化工业园区（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加强园区（集聚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受污染土壤修复后资源化利用的，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  资源利用效率：  落实《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严格落实能耗管控制度，有效抑制石油消费增量，引导扩大天然气消费，提高农村用能效率。“十四五” 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2.9％。  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级行政区用水效率管控指标，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  （3）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推进工业园区（集聚区）循环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强化工业节水，坚持以水定产，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实施节水改造。**按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执行行业能耗标准和国家产能置换政策要求，控制钢铁、建材、化工等耗煤行业耗煤量。  （4）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相关要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遏制用水浪费，从严控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5）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节约与保护相关要求。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6）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超采治理相关要求。 |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甘政发〔2022〕5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5号）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  《甘肃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1〕121号）  《甘肃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甘政发〔2022〕41号）  《甘肃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甘环发〔2023〕1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2号） |
| 一般管控  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效率：  实行煤炭、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05号） |

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流域** | **片区名称** | **市（州）及区（县）** | **管控要求** | **依据** |
| --- | --- | --- | --- | --- |
| 内陆河流域 | 祁连山内陆河片区 | 酒泉、嘉峪关、张掖、金昌、武威（除天祝县、古浪县的干城镇和新堡镇） |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与治理相关要求，增强祁连山水源涵养功能，全面改善祁连山生态，对祁连山核心区采取自然休养、减畜禁牧等措施。严控水电开发。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内的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肃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祁连山国家公园属特定的地理空间，其管控等级高于自然保护区，在祁连山国家公园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须严格执行《祁连山国家公园产业准入清单》（2020 年版）《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清单以外的禁止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持续推动祁连山生态保护与治理相关要求，开展祁连山及沿山地区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强化祁连山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加快推进黑河、疏勒河、石羊河等重点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  有效防范化工产业发展对区域地下水、地表水、生态环境的环境风险。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甘肃省开发区化工产业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等要求，切实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石羊河流域落实《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修订）》节约利用等相关要求。  按照《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总体布局及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在河西内陆河流域，加大节水控水力度，有效降低开发利用程度。重点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和水资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增加河道生态用水。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建设国家高效节水示范区。加强祁连山水源涵养与保护，推进石羊河、黑河流域和敦煌水资源保护及综合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构筑河西内陆河生态安全屏障。  加强河西走廊内陆河区地下水超采治理，维持合理的地下水水位。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甘政发〔2021〕18号）  《祁连山国家公园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公园管理暂行办法》（林保发〔2022〕64号）  《甘肃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07通过）（2023修订）》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22号） |